

我市公开征集 牡丹元素应用创意设计方案

报名截至12月20日,奖金最高为20万元

□见习记者 武怡吟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彰显牡丹花都城市特色,推动和规范牡丹元素符号的广泛应用,即日起,我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牡丹花都标志等牡丹元素应用创意设计方案。

设计方案要求能体现洛阳千年帝都厚重历史文化底蕴,彰显中国牡丹花都城市精神和城市特色,突出牡丹元素富贵吉祥、繁荣昌盛的美好寓意,内涵健康向上。设计方案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城市标志形象视觉设计、城市形象延伸设计、城市公共系统设计、城市环境识别设计、政府形象视觉设计等。

市委农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征集牡丹花都标志等牡丹元素应用创意设计方案,不仅能规范城市色彩应用、字体使用、城市宣传用语使用等,还将用于城市出入口、主干道交叉路口、机场、车站、公园、绿地等显著位置,城市建筑物、城市雕塑、公交站亭的亮化设计,景区、历史街区等场所的宣传,大型会议、城市营销活动策划、会展、行政、企事业单位会议用品等。

方案征集结束后,有关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,获奖名单在相关媒体公布。根据报名情况和评审结果,评委会将设置一等奖一个,奖金20万元;二等奖一个,奖金5万元;三等奖两个,奖金各2万元。

报名和设计投稿要求及牡丹花都标志矢量图,请在洛阳市委农工委网站下载(网址:www.lynjw.gov.cn)或电话索取。报名截止日期:2012年12月20日,投稿截止日期:2013年1月20日。此外,12月21日10点将在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14楼会议室召开征集方案说明会议,欢迎应征者准时参加。

联系地址:洛阳市牡丹开发管理办公室(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1431室)

邮编:471000
电子信箱:lysmdb@163.com

咨询电话:63322070

拼车? 我是第一乘客我做主 出租车司机强行拼车将受处罚

□记者 山军伟

近日,来洛阳看望战友的郑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66778866,称其在洛阳打车时差点儿遭遇拼车,出租车司机的做法让他很不满。

【乘客】打车时,差点儿遭遇拼车

郑先生是名退伍军人,曾在洛阳当过5年兵,对洛阳的感情很深,用他的话说就是“洛阳是我的第二个故乡”。近日,恰逢老兵退伍,郑先生便从山东老家赶来洛阳看望战友。

1日7时许,郑先生在牡丹广场拦了一辆出租车,称去新区体育场。上车后,司机并未将空车指示灯按下,而是边关车门边望后视镜。

车后一名年轻女孩跑过来,以为这是辆空车,伸手便拉车门要上车。司机探出头,询问女孩去哪里。

女孩见车内已坐有一人,便摆手准备离开,司机却追问女孩去向想顺路捎她一段。郑先生对此很不满意,开口制止后,司机才起步离开。

“这件事让我很不满,出租车司机怎能不顾车上乘客的感受?”郑先生说。

【出租车司机】乘客不愿意,不能强行拼车

郑先生的话让人深思。昨日,记者来到街头,就出租车拼车一事,随机询问了几名出租车司机。

王师傅说,这种现象在洛阳确实存在,但并不普遍,一般出现在雨雪天气。雨雪天人们不愿长时间等车,有出租车过来,不用的哥询问,乘客自己就会结伴乘车。

刘师傅补充说,往郊区、县里或在深夜,也有拼车现象存在,的哥通常跟乘客商量看能否拼车,“这样可以节省成本,也较安全”。

“如果第一乘客愿意拼车,我们会适当减少其一些车费。”刘师傅说。

所有接受记者询问的出租车司机都强调,如果第一乘客不愿意,不能强行拼车。

【市民】强行拼车,我会投诉

在街头调查中,记者还询问了几名市民。

“拼车时,司机通常会向第一乘客少要点儿钱,他多拉一两个人也没啥。”小王说。

“车里坐了个陌生人,既不安全也让人不舒服。”张女士说。

被询问的几名市民都表示,不能接受出租车司机强行拼车。

“如果我反对,司机还硬让其他人上车,我就会下车。”

“我会投诉他。”

【市出租车管理处】出租车司机强行拼车将受处罚

市出租车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我市还没有针对出租车拼车现象出台相关的条例,出租车司机强行拼车目前通常参照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。

该负责人表示,市民遭遇强行拼车可拨打市出租车投诉热线进行举报,市出租车管理处将对有关司机进行处罚。拼车过程中车费如何收取,由于目前没有明确规定,由司机和乘客双方协商决定。

【律师】强行拼车属于违约行为

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的付景新律师表示,根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出租车司机拼车必须征得第一乘客同意,第一乘客上车后与出租车司机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口头协议,司机未经允许随意变更协议内容,属于违约行为,第一乘客完全可以拒绝。如果因拼车给第一乘客造成损失,第一乘客还可进行索赔。

前三季度,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800亿元,同比增长15.1% 市民买书报、音像制品等出手大方

前三季度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800亿元

市统计部门调查显示,今年前三季度,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789.3亿元,同比增长15.1%。

从行业看,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均保持平稳增长。

- 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实现671.8亿元 ▲同比增长15.5%
- 受假日经济和旅游经济拉动,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实现119.6亿元 ▲同比增长14.9%

从商品种类看,与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十七大类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9.2%,零售额增幅超过20%的有十一大类,文化、通信、珠宝、服装、食品等类消费增速较快。

-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、通信器材类和书报类零售额增幅均超过40%,位列前三。

增幅86.5%

增幅40.6%

增幅40.1%

有关人士预计,四季度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将保持平稳增长。

□记者 谢磊

本报讯 日前,市统计部门对今年前三季度我市消费品市场进行了调查。结果显示,前三季度,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800亿元,达789.3亿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15.1%。

具体到各行业来看,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均保持了

平稳增长。据初步统计,今年前三季度,全市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实现671.8亿元,同比增长15.5%;受假日经济和旅游经济拉动,我市住宿和餐饮业消费市场零售额实现119.6亿元,同比增长14.9%。

从商品种类来看,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十七大类商品中,文化、通信、珠宝、服装、食品等类

消费增速较快。根据对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销售情况进行统计显示,今年前三季度,十七大类商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9.2%,其中,零售额增幅超过20%的有十一大类。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、通信器材类和书报类零售额增幅均超过40%,分别为86.5%、40.6%和40.1%,位列前三。

绘制
莉莎

临街旺铺即将开盘 火爆预订!

繁华都市大道 成熟社区 可自由分割 面积从50m²起不等

超低特价 4500元/m² 现房 多层电梯洋房!

帝都国际城
DIDU GRAND TOWN

65236666
65236888

■开发商:洛阳帝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■售楼中心:洛阳新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会处